

114 學年度花蓮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

一、申請科別（限填一科）

科別代碼		科別名稱	
------	--	------	--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

學生姓名		性 別	男 ☐ 女 ☐	生日	年 月 日
畢（肄）業學校		畢業年別	☐ 應屆生 114 年 ☐ 非應屆 __ 年		
就讀班級	年 班座號：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聯絡電話	()	家長姓名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(街) 段 巷 □□□□□ 市 市區 里 弄 號 樓				

三、甄審條件

(A) 參加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

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 證項目名稱	主辦單位	等 級 (國際性、全國 性、臺灣區、縣 市性)	名次或等級 (請填 1、2、 3...名或特等、 優等、佳作等)	(A) 競賽、展覽或 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 分
				分

(B)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項目

技藝教育課程名稱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(PR 值)	(B)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積分
	PR 值：	分

(C) 核定積分：積分＝〔技藝技能積分(A)或(B)選擇較高者〕（報名學生請勿填寫）

(A) 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 證項目積分	(B)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積 分	(C) 積分
分	分	分

四、申請就讀志願「學校代碼」及「學校名稱」：（可選填一科多校，校名簡稱即可）

志願 順序	學校 代碼	學校 名稱	志願 順序	學校 代碼	學校 名稱	志願 順序	學校 代碼	學校 名稱
1			6			11		
2			7			12		
3			8			13		
4			9			14		
5			10			15		

五、注意事項： 1.以上各欄請報名學生自行填寫正確校名、申請科別及科別代碼。

2.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國中審核

國中

人員簽章

教務處簽章

報名 身分	☐ 一般生 ☐ 中低收入戶
	☐ 低收入戶 ☐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

相關證件浮貼處

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後黏貼處	本人對於報名表所陳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 報名學生：_____（簽名） 學生家長：_____（簽名） （或監護人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

(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)

依序黏貼

- 一、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，請攜帶正本驗證後發還（應屆畢業生免貼）。
- 二、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（集體報名者由國中認證加蓋戳章，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驗證後發還）。